延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.3.30

长行审函〔2026〕22号

延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中省市及延长县委、县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行政审批服务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源头管控作用，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实际，现将上一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上一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落实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严格对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，聚焦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节能审查、项目准入管控等核心事项，精准施策、狠抓落实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（一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工作

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坚持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准入”原则，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工作，全年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3个。工作中，我局建立“事前指导、事中审查、事后监管”全流程审批机制，对涉及

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的项目，重点审查环保措施可行性、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，确保项目从源头杜绝环境风险。经核查，13个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合规、资料齐全、审查严格，全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，有效从源头把好项目生态准入关。

（二）节能审查与高污染项目管控

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，依据《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，对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或节能承诺备案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（高耗能、高排放）项目盲目发展。本年度共向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转报《关于油田气化工科技公司储运中心储罐扩容项目节能验收的请示》1份，要求167个项目出具节能承诺，通过严格节能审查，从源头严控高耗能、高污染项目进入，推动县域产业结构绿色转型。

二、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保卫战牵头及配合工作推进情况

我局立足行政审批职能，主动融入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保卫战工作大局，严格履行牵头职责，积极配合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审批保障。

（一）碧水保卫战工作推进

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，全年共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3个。审批过程中，严格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、排污口位置合理性、污水排放达标性等内容，确保排污口设置符合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、水资源保护要求及水

污染防治标准，从源头管控水污染物排放，守护县域水环境安全。

严格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版）》开展项目备案、审批工作，对高污染、高耗能、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，从源头严防高污染项目进入县域，推动产业结构向绿色、低碳、环保方向转型，为碧水保卫战筑牢产业准入防线。

（二）净土保卫战工作推进

聚焦土壤污染源头防控，在项目审批环节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要求。对涉及工业用地、固体废物处理、农业加工等可能影响土壤环境的项目，重点审查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渗处理方案、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等内容，确保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不造成土壤污染。

（三）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工作

主动加强与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同联动，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审查、审批推送等工作机制。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项目，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，开展联合审查，形成工作合力；对已审批项目，及时推送审批信息至监管部门，实现审批、监管无缝衔接，确保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效推进。

三、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、压实整改责任、狠抓整改落实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已完成整改问题落实情况

深刻吸取延长县闫家滩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未批先建的惨痛教训，严格执行环评制度，对该项目及时完成环评补办手续，杜绝未批先建问题再次发生。在重点项目立项审批过程中，主动提醒建设单位办理环评、节能、用地等后续手续，建立重点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台账，全程跟踪服务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建设。

严格履行固定资产节能审查职责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节能审查办法》要求，督促项目单位落实节能承诺或办理节能审查手续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发展。本年度节能审查、节能承诺备案工作规范有序，未出现违规审批、审查不严等问题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整改成效显著。

强化项目准入管控，严格禁止审批窑砖厂、实心粘土砖厂等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，审批后及时向相关监管单位推送审批信息，形成监管闭环。本年度未审批此类项目，有效防范土壤、大气污染风险，整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下一步整改计划

持续巩固整改成效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严防问题反弹。加强政策学习与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审批能力；强化部门协同，完善信息共享、联合监管机制，从源头防范生态环境风险；定期对已整改问题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成果长期巩固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审批监管责任。

四、典型经验、创新做法及存在问题、困难挑战

（一）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

1.全流程闭环审批机制。建立“事前指导+事中审查+事后跟踪”的环评审批全流程闭环机制，提前介入重点项目，提供环保政策咨询、审批流程指导等服务；事中严格审查项目环保措施、污染物排放等内容；事后跟踪项目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，确保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提升审批服务质效。

2.部门协同联动机制。建立与发改科技局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，通过信息共享、联合审查、审批推送等方式，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，实现审批、监管无缝衔接，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效能。

3.政策精准落实机制。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版）》《陕西省节能审查办法》等政策文件，结合县域产业发展实际，精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审批要求，严格管控高污染、高耗能项目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

虽然我局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成就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审批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策法规更新快、专业性强，部分工作人员对环评、节能审查、入河排污口审批等业务的专业知识掌握不够深入，在复杂项目审查过程中，精准研判、风险防控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二是项目环保监管衔接不畅。部分项目审批后，监管部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、运行情况的跟踪监管不够及时，存在审批与监管衔接不畅的问题，易出现项目落地后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风险。三是绿色审批服务

能力有待加强针对绿色产业、低碳项目的审批服务创新不足，缺乏针对性的审批绿色通道、简化流程等服务举措，难以充分激发绿色产业发展活力。

（三）下一步工作思路与具体措施

1.强化专业能力建设。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、审批业务、风险防控等专题培训，邀请专家开展现场授课、案例教学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；建立业务考核机制，将生态环境保护审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倒逼工作人员提升履职能力。

3.完善长效监管机制。建立项目环保手续办理台账，对重点项目实行全程跟踪服务，提醒建设单位及时办理环评、节能、排污许可等手续；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开展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联合检查，对未落实环保措施的项目，及时督促整改，防范环境风险。

4.创新绿色审批服务。针对绿色农业、清洁能源、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项目，开辟审批绿色通道，简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，提供“一对一”精准服务；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办、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等审批模式，提升绿色项目审批效率，助力县域绿色低碳发展。

5.加强政策宣传引导。通过政务服务大厅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政策、产业准入要求、环保手续办理流程等内容，引导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自觉落实

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；开展企业环保政策培训，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、规避环保风险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要事项

（一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

结合“世界环境日”等节点，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，向企业和群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、绿色发展理念、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等内容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项目审批廉政风险防控

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建立环评审批、节能审查、入河排污口审批等事项的廉政风险清单，明确审批流程、岗位职责、廉政要求；加强审批全过程监督，实行审批公开、结果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杜绝违规审批、权力寻租等问题，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审批工作廉洁高效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总体计划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持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改革，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源头管控责任，聚焦环评审批、节能审查、项目准入、部门协同等核心工作，不断完善长效机制、提升服务质效、强化风险防控，切实把好项目生态准入关，为延长县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行政审批力量。

1.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审批管控，严格落实环评、节能、入河排污口等审批制度，坚决杜绝高污染、高耗能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落地。

2.深化部门协同联动，完善信息共享、联合审查、审批推送等机制，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，开辟绿色项目审批绿色通道，提升跨部门工作推进效率。

3.加强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培训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，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审批业务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，确保审批工作精准、规范、高效。

4.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，定期开展自查自纠、“回头看”，巩固整改成效，防范生态环境风险，推动延长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延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3月26日

抄送：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长分局。

延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　　2026年3月26日印发